附件2

关于对竞技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

代表作的有关说明

根据《北京市竞技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竞技体育教练员的理论水平，实现对竞技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并使评审代表作达到统一规范，现将有关问题要求如下：

一、代表作内容的要求

申报竞技体育教练员职称的代表作可包括论文、比赛总结、比赛分析报告、运动员技术战术或技能体能等训练成果分析报告、科研项目等。

 （一）论文

1.论文发表要求（国家级教练）

申报国家级教练要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名单。在国家一级学会及分支机构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性学术会议(论坛)，或在省级学会主办的专业性学术会议(论坛)上作大会报告及专题报告，提供会议及论文原件证明的，也可视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2.材料提交要求

申报高级职称论文字数在4000字左右，申报中级职称论文字数在3000字左右，在系统内上传PDF格式文档，并将word格式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将发表期刊及本人有关内容页在系统内上传PDF格式文档。

3.论文查重要求

论文查重率在35%以上，经论文专家组确认有抄袭、剽窃等情况发生的，在论文评价时确定为不合格。（北京市竞技体育教练员论文查重系统为：“中国知网”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 5.3-多语种图文抄袭检测系统）。

（二）科研项目

1.科研项目要求

科研项目是指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局（厅）级科研课题以及上述课题的子课题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咨询研究、器材设备与管理系统产品、标准制定、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技术研制研发、科技服务、统计分析、软件编程等项目。

2.材料提交要求

申报人提交项目立项合同书/申报书（封面、基本情况页、参与者排名页、参与单位信息页、签约页/批复页）、项目结题报告。同时提交“报告撰写说明”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。根据报告类型和性质特点，介绍项目背景、研究过程、项目进展和结果，是否审批通过，以及本人在撰写报告中所承担的工作。

（三）其他代表作

申报人以比赛总结、比赛分析报告、运动员技术战术或技能体能等训练成果分析报告作为职称代表作的，申报高级职称（含国家级）代表作字数在4000字左右，申报中级职称代表作字数在3000字左右。在系统内上传PDF格式文档，并将word格式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二、代表作撰写格式要求

1.代表作一律打印，采取A4纸张，页边距一律采取：上3 cm，下2.5cm，左2.5cm,右2cm，行间距取多倍行距（设置值为1.25）；字符间距为默认值（缩放100%，间距：标准），封面采用统一规定的封面（见样板）。

2.字体、字号：

代表作题目：黑体二号字；正文：宋体小三号字。

3.页码：阿拉伯数字（宋体五号）连续编排，居中书写。

4.正文的全部标题层次应整齐清晰，相同的层次应采用统一的字体表示。第一级为“一”、“二”、“三”、等，第二级为“1.1”、“1.2”、“1.3”等，第三级为“1.1.1”、“1.1.2”等。

5.注解：一律放在同页下，在文中要有引用标注。如，××× [1]。

三、代表作装订要求

在代表作左侧用订书钉或装订夹装订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代表作研究内容要与申报人实际工作密切相关，关联度不大的不能作为评审代表作使用。

2.上一年度代表作综合成绩评定通过的(中级职称代表作评价成绩须合格，高级职称论文评价成绩须达到良以上)，因业绩或其他因素未通过评审的，第二次申报时代表作可不用参加答辩。如第二次评审未通过，再次申报时，须报送新的职称代表作参加评审。

3.对不符合代表作相关格式要求的，不予受理申报材料。